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逊克县干岔子乡明星村村民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干岔子乡明星村新建人行道、边沟及圆管涵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干岔子乡明星村新建人行道、边沟及圆管涵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942.6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14.71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